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科研处文件

桂培贤院科〔2021〕13 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 开展2021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现将《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2021〕19（桂教职成）转发给你们。为做好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请有意向申报本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部门按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 6 月 18 日前将所需材料送至科研处（2 教 311 办公室）。

所有纸质版材料和 U 盘用纸袋封装，成果材料纸质袋两侧分别贴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相关表格可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http://jyt.gxzf.gov.cn/>）下载。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研处。联系人：乔 诚；联系方式：0776-2630511。

- 附件：1.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
2.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限额表
3.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条件
4.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
5.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成果一览表
6.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

7.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填写说明
8.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要求
9.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科研处

2021 年 5 月 21 日

